

訴 願 人 蕭○○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小字第 21-098-10054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7 分，在本市士林區環河北路與社中街口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案外人鐘○○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7C-x XXX 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85 年 1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9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之 2 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掣發 98 年 9 月 17 日 C0066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交由系爭車輛駕駛人鐘○○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小字第 21-098-10054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 054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 月 29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 年 10 月 30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8 年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2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黑煙（不透光率%）	-	
儀器判定	黑煙（污染度%）	40	
備註	一、……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緩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

緩標準如下：一、汽車：……（二）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  
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因排氣管頭段處固定螺絲年久斷裂，造成排氣檢測不合格，現已修理完畢，並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檢驗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89.4%、91.4% 及 90%，平均值為 90%，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7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1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054100 號及 99 年 1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213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排氣管頭段處固定螺絲年久斷裂，造成排氣檢測不合格，現已修理完畢並檢驗合格等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罰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查系爭車輛，進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系爭車輛既經測得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90%，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之 2 倍，依法即應受罰，尚不得以系爭車輛零件損壞而主張免責。縱訴願人嗣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進行車輛調修並檢驗合格，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罰鍰標準，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